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Distr.: Limited
6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23年5月30日至6月2日，纽约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说明

1.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沿用委员会 1999 年 5 月召开第十一届会议时开始采用的形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a) 至迟在委员会两年一次的届会召开之前三星期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组织会议。会上将选出委员会主席团并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

(b) 就临时议程(SSC/21/L.2)项目 2、3 和 4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会期将限于三次全体会议，并将在届会第二天上午会议终了时结束。一般性辩论的安排如下：

(一)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的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开放，以便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登记发言。发言者的姓名、头衔和电子邮件地址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邮箱 southsouth@unoss.org；

(二) 依照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时限为：区域组代表 8 分钟，会员国代表 5 分钟，其他与会者 3 分钟；

(三) 为节省时间，持有共同立场的几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可考虑联合发言。请各代表团通过电邮将其发言稿发送至 estatements@un.org，以便列入《联合国日刊》电子版发言部分；

(c) 为使辩论能以互动方式进行，主席可不时请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酌情对各代表团在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回应，并随后邀请现场与会者就主任的回应或就各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发表评论；



(d) 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另一个特点是专题讨论，包括专家就选定的专题作出陈述。采取这种形式旨在促进各代表团之间以及各代表团与委员会秘书处之间进行互动讨论。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主题是“通过南南和三方合作加快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复苏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专题讨论产生的建议将编入委员会的报告，并酌情反映在其决定中；

(e) 两年一次的届会为期四天。一般性辩论将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的全体会议上进行；

(f) 工作组将在 2023 年 6 月 1 日举行会议，根据辩论期间表达的意见和建议，拟订委员会决定草案和建议。

工作方案草稿

2. 本说明附件载有此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草稿。所有会议都将安排在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鉴于委员会可用时间和服务有限，所有会议务必在排定时间准时开始。为使所有服务都得到最佳利用，根据大会和其他机构的惯例，还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暂不适用其议事规则(TCDC/2/Rev.1)第 16 条，即“主席可在至少三分之一与会国代表到场后宣布会议开始并允许展开辩论”。

3.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规定，其主席团成员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工作组不妨遵循以往届会的惯例，由主持工作组委员会副主席兼任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根据以往惯例，并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工作安排的第 33/417 号决定，各区域组应在组织会议之前及早开始就提名候选人填补主席团的这些选任职位进行协商，以期商定一份人数与需要填补职位数目相等的候选人名单，从而得在会上以鼓掌方式选出委员会主席团的所有成员，而无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附件

工作方案草稿

A. 全体会议

星期二 2023年5月30日		星期三 2023年5月31日		星期四 2023年6月1日		星期五 2023年6月2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会议开幕(项目 1) 一般性辩论和审查《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南南合作新方向战略、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项目 2) 秘书长关于执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20/1 号决定的进展报告, 重点介绍联合国各实体如何继续将支持南南和三方合作纳入其政策和方案工作, 并加强其相关体制机制。该报告还将重点介绍联合国各组织向会员国机构和网络提供的支持, 以推进南南和三方合作、促进能力发展和技术转让, 同时为此目的筹集资金并建立伙伴关系(SSC/21/2)(项目 3) 为议程项目 2 和 4 下的讨论所编写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还将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为区域间举措提供支持的最新情况及其在促进和便利南南和三方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SSC/21/1) (项目 4)	项目 2、3 和 4(续)	项目 2、3 和 4(结束)	关于通过南南和三方合作加快冠状病毒病 (COVID-19)疫后复苏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专题讨论(项目 5) 项目 5(结束)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项目 6) 批准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 其他事项(项目 8) 通过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项目 9)	

B. 工作组

星期四 2023年6月1日		星期五 2023年6月2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决定草案的谈判	决定草案的谈判	谈判结束 核可所有决定草案	全体会议